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友钴业	6037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	王光普
电话	0573-88589981	0573-885899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电子信箱	lirui@huayou.com	wgp@huayo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652,660,046.41	26,945,318,022.98	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9,914,132.56	9,922,119,109.93	7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93,612,635.27	9,052,011,198.87	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407,903.12	349,691,800.90	3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495,948.42	294,793,771.46	3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561,801.93	355,792,538.88	35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3.99	增加6.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31	2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31	296.7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1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1	200,241,513	0	质押 96,600,000
大山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1	155,328,3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3	36,696,112	0	无 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98	23,971,328	0	无 0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1.47	17,857,142	17,857,142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3	17,314,18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10,185,834	2,738,095	无 0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8,126,52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8,025,931	2,142,856	无 0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7,645,324	0	质押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与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3%。同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82,477,498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雪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2,142,857股增加至84,620,355股,持股比例将从0.18%增加至6.98%;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详见公司2021-082号公告。

2021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大山公司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21-087号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1)本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34,110,16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0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号);(2)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79,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9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572.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39.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42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345.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115.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1,8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5,920.6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2,006.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45.03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9101000014367	10,000.00	84.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18,687.34	14.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49,428.00	27.2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34182	0.00	21,881.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2989	0.00	3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8,115.34	52,006.71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89,694.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62.1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694.80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60,000.00	96.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30,000.00	18.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92279050951	20,000.00	5.8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30,000.00	79.3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50,000.00	58.7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161,800.00	104.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861531	103,700.37	3,345.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60,000.00	33,774.03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583	20,000.00	60.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60,000.00	40,408.46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0.00	4,824.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	1209280029200238647	0.00	218.8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53701	0.00	0.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0.00	216.94[注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0.00	397.1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14000000698	0.00	6,027.47[注1]	募集资金专户
			59.18[注1]	在途资金[注2]
合 计		595,500.37	89,694.80	

[注1]系美元户,以该账户美元余额按2021年6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注2] 截至2021年6月末,由于境内公司尚未办妥收汇手续,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开立的100000900824047专户汇入境内专户的资金9.16万美元尚未到账。该资金于2021年7月14日汇至本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立的86040078814000000698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本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78,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6,553.6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51,446.34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884.6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5.34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公司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8,557.72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251,442.28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631.59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5,368.41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3. 本公司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678.3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27,321.64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华友衢州15.68%股权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2月13日,华友衢州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信达新能持有的华友衢州15.68%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华友衢州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5,239.89	886,629.42	798,348.27	816,543.95
负债总额	636,836.02	496,900.62	447,186.41	478,590.04
所有者权益	468,403.87	389,728.80	351,161.85	337,953.91

注: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上述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 华友衢州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60,875.55	644,746.52	619,390.59	307,432.19
营业利润	105,507.12	67,318.03	26,294.05	8,398.41
净利润	78,675.08	48,311.94	19,489.01	6,281.07

注:上述2019年1-6月、2019年度、2020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信达新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期间损益约定如下: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标的公司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华友衢州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华友衢州过渡期间损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华友衢州实现净利润 14,064.96万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信达新能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240,000.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进行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0,000.00	2021.3.23-2021.7.5	3.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4-2021.7.21	1.54%-3.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021.7.2	1.35%-3.15%
合计		60,000.00		

八、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2,006.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45.03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5.01%,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89,694.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62.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694.8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60,000.0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01,800.00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4.75%,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九、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438.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年:15,556.19 2021年1-6月:12,882.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78,000.00	78,000.00	26,553.66	78,000.00	78,000.00	26,553.66	-51,446.34	尚在建设中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0.00	2,000.00	1,884.66	2,000.00	2,000.00	1,884.66	-115.34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28,438.32	80,000.00	80,000.00	28,438.32	-51,561.68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01,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7,667.6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年2-6月:207,667.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48,557.72	300,000.00	300,000.00	48,557.72	-251,442.28	尚在建设中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14,631.59	130,000.00	130,000.00	14,631.59	-115,368.41	尚在建设中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678.36	30,000.00	30,000.00	2,678.36	-27,321.64	尚在建设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合计		601,800.00	601,800.00	207,667.67	601,800.00	601,800.00	207,667.67	-394,132.33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为满足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和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将新增资源再生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华友衢州共同实施"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新增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的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友衢州15.68%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28,479,886股,发行价格为2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7.74元,扣除发行费用18,846,563.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153,43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华友衢州、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80,000.00万元,用于华友衢州"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95,829.90	78,000.00	华友衢州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	2,000.00	--
合计		--	80,000.00	--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华友衢州。为满足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和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将新增资源再生为项目实施主体,与华友衢州共同实施"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新增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华友衢州	资源再生	华友衢州、资源再生

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将进一步发挥衢州生产基地锂电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加有力支持。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资源再生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科钴镍")、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循环")、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HUAYOU(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华友香港")、LA MINIERE DE KASOMBO SAS(中文名:卡松波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MIKAS公司")、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S(中文名:刚果东方国际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CDM公司")、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浦项")、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公司")、PT.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简称"华越公司")、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新能源")、PT.HUAKE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镍业")、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进出口")、上海飞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成")、HUAYOU RESOURCES PTE. LTD.(中文名"华友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华友资源")、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巴莫科技")、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巴莫")、广西华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华友工程")、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年增加预计担保金额:38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8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公司本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776,470.96万元人民币(含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949,3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451,95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178,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抵押金额163,377.50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161.45万美元(约33,343.46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担保总额度预计金额的基础上,预计2021年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新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7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新增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3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新增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8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华友钴业

华友钴业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锂电新能源材料的制造、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及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94,531.80万元,净资产为1,245,180.50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12,565.32万元。

2. 力科钴镍

力科钴镍注册地址为桐乡市翔厚村,法定代表人为钱兴坤。力科钴镍目前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铜、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的销售;钴、镍、铜金属及制品的批发业务;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的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佣金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力科